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4-023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4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
1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4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7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8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0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分别经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6、1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9、10、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高伟荣、高亮云、高时会、蒋国民、邱江传、王朝晖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80	赛恩斯	2024/5/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三) 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公司会议室。  
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会务联系人：邱江传先生

电话：0731-88278363

传真：0731-88278697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公司会议室

邮编：410006

##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一切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4	《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3.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3.07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8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